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續開)

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交誼廳

主席：呂代理校長學信

執行秘書：董研發長正欽

記錄：鍾岱倩

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提 案 目 錄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7.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07 年度擬編列「提升研發成效計畫」預算資本門 2,000 萬元、經常門 500 萬元，共計 2,500 萬元，敬請 審議。(緩議)	2	附件 16-P9 附件 17-P11
10.	研究發展處	擬修訂本校「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2	附件 22-P13 附件 23-P16 附件 24-P17
11.	研究發展處	擬修訂本校「鼓勵教師從事研究經費補助要點」，提案審議。	3	附件 25-P19 附件 26-P21
12.	秘書室	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3	附件 27-P23 附件 28-P25 附件 29-P39 附件 30-P43
13.	秘書室	謹擬具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1 份，提請 審議。	5	附件 31-P50
14.	主計室	本校 106 年度各項分配經費，請 審議。	5	附件 32-P86
15.	微電系	本校微電系特殊搬遷案，提請 討論。(緩議)	6	附件 33-P111 附件 34-P114
16.	教務處	擬爭取 107 年校務基金預算 240 萬元(資本門)進行本校一般教室教學之設施改善，以提升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計畫如附件)，提請討論。(緩議)	6	附件 35-P118

### 報 告 案 目 錄

序號	提案單位	案由	頁碼	附件頁碼
1.	秘書室	本校 106 年度部分專項計畫(資本門)提前執行事宜。	7	附件 36-P119
2.	主計室	106 年度預算案，依教育部補助額度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審查調整編列完成，並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轉立法院審議。	7	附件 37-P121
3.	主計室	10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8	
4.	主計室	10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8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7 年度擬編列「提升研發成效計畫」預算資本門 2,000 萬元、經常門 500 萬元，共計 2,500 萬元，敬請 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18 日簽核批示（附件 16）辦理。
- 二、為配合 107 年預算編列需求，本處擬編列資本門 2,000 萬元、經常門 500 萬元，共計 2,500 萬元，於 107 年辦理「提升研發成效計畫」，經費編列如下：
  - （一）獲科技部 106 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獎補助案 1,500 萬元（資本門）
    1. 補助對象：於 106 年期間核定來函通知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補助之教師（不含共同主持），以學校實際收入金額計，且有提撥行政管理費者為限。
    2. 補助經費：依教師獲科技部補助金額之一定比例作為本案之獎勵補助金額，總獎勵金額不得超過資本門 1,500 萬元。
  - （二）校際合作補助案 1,000 萬元（資本門 500 萬元、經常門 500 萬元）
    1. 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50 萬。
    2. 視合作校數，對方提出對應之預算，經、資門比例依預算比例辦理（如 106 年本校與中山大學、臺灣海洋大學合作，與中山大學合作案中，兩校各自提撥 500 萬元，與臺灣海洋大學合作案中，兩校各自提撥 250 萬元）。
- 三、旨揭計畫案之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如附件 17。

決議：107 年度匡列資本門 500 萬元執行「提升研發成效計畫（含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獎補助案及校際合作補助案等）」。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水圈學院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共識會議紀錄辦理（詳附件 22）。
- 二、參考水圈學院會議決議，擬放寬研究生及博士生之補助次數，由原就學期間限補助一次，放寬為同一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產學合作委員會及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23）及修正後草案（附件 2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鼓勵教師從事研究經費補助要點」，提案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優先爭取科技部計畫經費，本次擬修訂第四點申請資格為「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且於申請截止日前無主持其他單位補助之研究計畫案之專任教師」。
- 二、同步增列第七點第五款「審查核定前已向科技部提出申覆之計畫，需俟申覆未獲通過後方予補助；若申覆計畫核定通過，則不予補助」。
- 三、另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增加每計畫補助額度上限至15萬元，並明訂每年總補助額度，以利年度經費控管。
- 四、依據105年9月22日「鼓勵教師研究經費補助計畫第1次評審會議」決議，為鼓勵校內教師取得科技部計畫，修正第5點補助件數限制。
- 五、本案業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產學合作委員會及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六、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25)，修正後條文草案(附件26)。

決議：

- 一、修正第4點，說明如下：
  - (一) 正面表列專題研究計畫之範圍。
  - (二) 「…當年度曾以計畫主持人名義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且於申請截止日前無任何計畫核定通過之專任教師」。
-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5年3月14日法規委員會、105年3月31日行政會議及105年6月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修正通過。另於105年7月1日海科大秘字第1050009710號函報部，惟於105年7月22日接獲臺教技(二)字第1050094285號函(附件27)，建請本校就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條、及第十三條等條文，參酌其意見修正，並於法規納入發生缺失或異常處理方式。
- 二、上述建議事項，已轉知各業管單位並經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後因應措施研商會議討論，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8)及修正草案(如附件29)，說明如下：
  - (一)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附件30)第8條規定，定義編制內人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
  - (二) 受贈收入指定用途者，應與校務相關。(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函示意見建請本校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修正，查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略以：「中央及各地方政府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於總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公共債務(以下簡稱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應由計畫主辦機關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於四月三十日前提報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於附屬單位預算案編列自償性債務之舉借，應由基金管理機關辦理。」

另本校自籌收入第十三條條文略以：「有關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得專案簽准提報管理委員會通過，併年度決算辦理…」。

本校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目前實務運作亦無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故建議維持原條文。另詢 10 間國立大專校院，其法規針對債務之規範，說明如下：

	學校	法規內容	備註
1	臺中科技大學	新法舊法皆無本項規定	已報部備查
2	屏東大學	新法規範 1 千萬以下之個案，方才適用。	已報部備查
3	屏東科技大學	新法修正後，刪除本條法規	尚未報部備查
4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規範內容與本校相同	尚未報部備查
5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規範內容與本校相同	尚未報部備查
6	勤益科技大學	規範內容與本校相同	尚未報部備查
7	臺灣海洋大學	新法規範內容與本校相同	已報部備查
8	中山大學	新法規範內容與本校相同	已報部備查
9	高雄大學	新法規範內容與本校相同	已報部備查
10	臺南大學	新法規範內容與本校相同	已報部備查

(四) 另針對本校管控機制及異常處理情形，電詢教育部得知，原本校陳送法規僅提及管控機制。依據管監辦法第 4 章(§18-§23)校務基金監督機制，相關規範於 105 年 1 月 7 日通過之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中敘明。(新增條文第十條。)

三、本案修正後，業經 105 年 10 月 5 日法規委員會及 105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先徵詢教育部本校修正條文內容是否可行後再報部。
- 二、若徵詢結果仍需修正條文，屆時送本會審議後報部。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謹擬具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1 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 106 年 2 月 18 日奉准簽辦理。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教育績效目標。
  - (二) 年度工作重點。
  - (三) 財務預測。
  - (四) 風險評估。
  - (五) 預期效益。
  - (六) 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 三、經彙整本校 2013-2017 年校發展計畫書、2013-2021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構想書、106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主計室提供之 106-108 年可用資金變化表等資料編製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如附件 31)。

決議：本案續送校務會議前，請主計室協助確認金額數字須與預算書一致；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各項分配經費，請 審議。

說明：106 年度各專項計畫經費及各單位分配數額業經 105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11 月 2 日專項計畫審查會議暨 105 年 12 月 1 日預算分配會議（詳附件 32），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本校微電系特殊搬遷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2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本系特殊搬遷案所需經費，「循程序先送總務處搬遷小組於以合理性評估後，再提送本會審議」（附件 33）
- 二、本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2 日、4 月 7 日總務處辦理微電系特殊搬遷第一次、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後，本系予以經費修正。

- 三、於 104 年 5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請總務處再次辦理特殊搬遷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領域專家校外委員共同審議」，再於 104 年 6 月 8 日總務處再辦理「微電子工程系特殊搬遷作業校外委員審議會議」，共提出五項決議由本系再行回覆。
- 四、因決議三事涉建議本系研提計畫以降低學校搬遷經費之負擔，本系於 104 年底提出特色產學平台計畫，於 105 年 3 月獲補助 100 萬。本系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將此計畫資本門 100 萬，歸還於校務基金，以利校務統籌之運用，並降低搬遷經費之負擔。
- 五、復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總務處主辦「微電子工程系特殊搬遷作業校外委員審議會議」(附件 34)，已獲通過本系特殊搬遷案內容之評估。
- 六、然本校基金管理委員會無法於 105 年成立，以致經費無法動支，懇請於 107 年度預算編予微電系所須的特殊設備搬遷費用 800 萬元整，以利盡早完成實驗室整合的必要，使本系學生能安於學習而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

決議：本案先匡列資本門搬遷費，匡列額度請相關單位再行確認。

會後與相關單位確認結果：

- 一、依 105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05 年度第 2 次微電子工程系特殊搬遷作業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規劃書及 105 年微電系特殊搬遷經費表等相關資料，搬遷資本門原為 719 萬 8,371 元，扣除 105 年 3 月補助之 100 萬元，搬遷資本門為 619 萬 8,371 元。
- 二、因該系於 105 年 7 月將資本門 100 萬元歸還校務基金，故 107 年匡列之資本門搬遷費應為 719 萬 8,371 元。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爭取 107 年校務基金預算 240 萬元(資本門)進行本校一般教室教學之設施改善，以提升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計畫如附件 3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9 年建置之數位講桌，目前因設備較為老舊已不敷教學使用，加上故障問題頻繁，擬汰換一般教室老舊之原有數位講桌(含電腦設備)，旗津校區 3 具、楠梓校區 2 具，預估經費約 40 萬元。另汰換 103 年燈泡壽命已屆及流明數下降之 4000 流明多媒體投影機更換為 5000 流明以上機種，燈泡壽命已屆及流明數下降之機種共 20 台，預估經費約 60 萬。
- 二、本校部分系所之必修或選修課修讀學生人數超過 70 人之比例偏高，全校 104 學年第 1 學期修讀人數超過 70 人之課程數有 66 門、104 學年下學期有 68 門，105 年第 1 學期有 60 門。擬改善楠梓校區之一間普通教室建置為可容納 80~90 人之階梯教室，以因應修讀人數高於 70 人之課程需求，並提供學生更佳的學習環境，預估經費約 80 萬。

三、旗津校區 U513(60 人)、U523(140 人)教室，自 91 年建置後從未整修，教室座椅及地毯已破損不堪，預估更換教室多人連椅及地毯換新，所需經費約 60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部分專項計畫(資本門)提前執行事宜。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1 月 14 日專簽(如附件 36)辦理。
- 二、提前執行項目皆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106 年度預算案，依教育部補助額度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審查調整編列完成，並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轉立法院審議。

說明：

- 一、106 年度預算案因補助款截至 4 月 14 日止未獲通知，暫依 105 年度核列基本需求 5 億 6,215 萬 4 千元及績效型補助 1,946 萬 8 千元編列，並經 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俟教育部正式核定 106 年度補助額度，授權主計室依核列數額逕行修正，並循行政流程經簽准後報教育部，先予敘明。
- 二、依教育部核列 106 年度基本需求補助額度 5 億 6,157 萬 2 千元，績效型補助 1,808 萬 3 千元（其中含海事教育實作課程訓練經常門經費 536 萬 2,044 元），調整編列並簽奉校長同意後依規定期程送教育部審查，編列情形如下：

(一)收支預算：

收入計編列 11 億 4,211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0 億 9,193 萬 6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5,017 萬 6 千元，支出項目編列 12 億 3,495 萬元，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 12 億 0,897 萬 1 千元及業務外費用 2,597 萬 9 千元，本期短絀 9,283 萬 8 千元。

(二)資本支出預算：

資本支出經費來源(1)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 4,400 萬 8 千元、績效型補助 1,272 萬 1 千元 (2)動支自有資金 9,527 萬 1 千元(3)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碩士在職專班、網路使用費、學生宿舍費、建教合作計畫收支併列 2,856 萬 1 千元，共計 1 億 8,056 萬 1 千元，編列內容為房屋及建築 8,532 萬 7 千元、機械設備 5,594 萬 1 千元、交通運輸設備 303 萬 5 千元、什項設備 3,178 萬 2 千元、無形資產 447 萬 6 千元。

(三)主要預算表詳附表 1~4(附件 37)。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10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說明：**

一、104 決算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104 年度決算收支短絀數為 5,223 萬 1,251 元，較預算短絀數 7,652 萬元，減少短絀 2,428 萬 8,749 元。

(二)104 年度資本支出實支數 1 億 6,483 萬 6,077 元，佔可用預算數 1 億 7,926 萬 2,483 元，達成率為 91.95%。

業經審計部 105 年 8 月 4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58503093 號函審定通過，審定數同決算編列數。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10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說明：**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並奉總統公布，本校 105 年度法定預算數同預算案未遭刪減。

**肆、散會**